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89

中期報告 20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主席)
黃四珍女士(董事總經理)
徐小平先生
徐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徐興珊先生
靳紹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沛衡先生(主席)
徐興珊先生
靳紹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興珊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靳紹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靳紹聰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徐興珊先生

公司秘書

吳家齊先生

授權代表

徐雅怡女士
吳家齊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石灘鎮
沙庄土江村
沿江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法律顧問

ZM Lawyers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88-98 號
中環 88
20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 148 號
南和行大廈
7 樓 703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公司網址

www.jtfoil.com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70,418	749,480
銷售成本	7	(759,053)	(711,789)
毛利		11,365	37,6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60	(12,263)
分銷開支	7	(5,160)	(17,097)
行政開支	7	(6,839)	(14,505)
經營虧損		(574)	(6,174)
財務收入淨額	8	541	7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	(5,459)
所得稅開支	9	(714)	(3,040)
期內虧損		(747)	(8,499)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47)	(8,499)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1分)	(0.9分)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471	14,948
使用權資產		3,036	3,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5	2,181
預付款項		4,194	4,194
		23,906	24,479
流動資產			
存貨		156,387	58,298
預付款項		185,905	144,9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4,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0,402	64,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79	189,706
		498,473	472,268
資產總值		522,379	496,7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7,980	7,980
其他儲備		306,922	306,924
保留盈利		115,850	116,595
權益總額		430,752	431,499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94	3,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918	20,757
		24,112	24,0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359	31,345
合約負債		45,903	7,600
租賃負債		198	1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55	2,058
		67,515	41,196
負債總額		91,627	65,2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2,379	496,74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300	25,388	40,439	118,831	418,38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499)	(8,499)
使用安全儲備	-	-	-	-	-	(567)	567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300	25,388	39,872	110,899	409,88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14,924	26,816	39,738	116,595	431,49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47)	(747)
使用安全儲備	-	-	-	-	-	(2)	2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14,924	26,816	39,736	115,850	430,75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b)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總收益按0.2%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規定修訂，上述撥款比率的範圍已修訂為0.2%至4.5%，當安全儲備的未動用月度期初餘額超過過往年度規定撥款額的三倍時，中國附屬公司可暫時停止向安全儲備撥款。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8,416)	8,207
已付所得稅	(580)	(10,6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996)	(2,4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1	6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1	65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96)	(281)
已付利息	(84)	(98)
控股股東出資	14,62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44	(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3,981)	(2,1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06	106,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54	16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79	104,46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GEM上市，期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興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並無任何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其審核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及調和已銷售燃料油。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分別皆來源於中國市場。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746,381	331,413
— 其他石化產品	—	400,470
	746,381	731,883
服務收入	24,037	17,597
	770,418	749,480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770,418	749,480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訴訟撥備	-	(12,263)
其他	60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0	(12,263)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變動	(98,090)	(84,184)
所購買的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856,434	795,41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及裝卸費	3,845	7,1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27	2,706
稅項及附加費	1,885	1,105
折舊	597	776
上市開支	-	10,840
其他開支	3,654	9,618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771,052	743,391

8.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1	65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4)	(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淨額	54	160
財務收入淨額	541	715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7	4,749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3,112)
— 中國預扣所得稅	161	1,403
	137	(1,709)
	714	3,040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全部由香港的集團公司承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二零二三年：相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照預扣所得稅稅率10%(二零二三年：10%)計提預扣稅撥備。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期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747	8,4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0,000,000	93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1分	0.9分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增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824	51,01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43)	(1,4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381	49,574
可退回增值稅	25,845	7,561
押金及其他	176	7,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402	64,70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人民幣1,44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3,000元)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44,381	49,573
3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1
	44,381	49,574

本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02	4,610
法律申索應付款項	-	13,139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4,075	3,023
應計建築項目款項	251	251
應計裝卸費	77	136
應計短期租賃開支	495	516
其他應付款項	5,981	7,758
其他應付稅項	6,878	1,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59	31,345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貿易應付款項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1,096	4,610
31日至180日	506	-
	1,602	4,610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港元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30,000,000	930,000,000	9,300,000	9,300,000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3	8,483

17. 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各方為關聯方：

姓名	關係
徐先生及黃女士	控股股東兼本公司董事
徐小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
徐雅怡女士	本公司董事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幅土地及辦公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租賃費用為人民幣360,000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控股股東	84	89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租賃負債		
— 控股股東	3,392	3,4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	14,624

17.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主要營運部門的經理。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	1,730	1,225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89	78
	1,819	1,3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收益及銷售總數量有所增加，但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6,326,300元或69.8%。由於電動車在COVID-19疫情後比以前更為流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始探索石腦油的貿易，其為一種用作化工行業原材料的成品油。為確保供應穩定及滿足潛在市場需求，本集團維持一定的石腦油庫存，亦因此承受價格風險並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到市場價格意外週期性波動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市場趨勢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偶爾選擇以低於採購成本的價格出售石腦油庫存，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並進一步降低價格風險，使本集團成品油銷售錄得約人民幣12,672,000元的毛虧。

本集團亦透過從事外地交易以降低風險，並確認為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4,03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440,000元或36.6%。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及燃料油。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70,41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該增加乃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原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總額、總數量及平均價格劃分之產品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數量 噸	平均價格 (附註) 人民幣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數量 噸	平均價格 (附註) 人民幣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746,381	106,218	7,027	331,413	50,003	6,628
其他石化產品	-	-	不適用	400,470	60,959	6,569
貨品銷售 一 小計	746,381	106,218		731,883	110,962	
2. 服務收入						
成品油	24,037	180,229	133	7,294	11,458	637
燃料油	-	-	不適用	10,303	36,100	285
服務收入 一 小計	24,037	180,229		17,597	47,558	
總計	770,418	286,447		749,480	158,520	

附註：平均價格以相關期內收益總額除以總數量計算得出。

經營業績(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59,053,000元及人民幣711,789,000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與期內收益增幅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之組成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759,053	326,093
其他石化產品	—	385,696
總計	759,053	711,789

經營業績(續)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12,672)	(1.7%)	5,320	1.6%
其他石化產品	-	不適用	14,774	3.7%
貨品銷售 一 小計	(12,672)	(1.7%)	20,094	2.7%
2. 服務收入	24,037	不適用	17,597	不適用
總計	11,365	1.5%	37,691	5.0%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負1.7%。有關減幅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原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於計提訴訟虧損撥備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09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937,000元或69.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6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期內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及裝卸費減少所致。

經營業績(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0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666,000元或52.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39,000元。主要由於本期內並無確認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4,000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1,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5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000元，乃主要由於本期內並無計提訴訟虧損撥備及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部分被毛利減少所抵消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4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26,000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4,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9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7,000元，乃主要由於本期內並無計提訴訟虧損撥備及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部分被毛利減少所抵消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996)	(2,4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1	6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44	(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3,981)	(2,1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8,996,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淨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1,000元，主要包括於期內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444,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控股股東支付訴訟損失的彌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85,779,000元及人民幣189,706,000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30,95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1,072,000元稍微減少約人民幣11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對其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盈餘淨額，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483,000元，主要與碼頭基礎設施有關(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83,000元)。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二十名由本集團直接僱傭的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727,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06,000元)。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主要根據業務策略、經營要求、預計員工流失率以及公司架構及管理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我們會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審核，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加薪、分紅及晉升。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為中國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廣東省能源局頒佈《廣東省推進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根據該方案，能源保障和安全為中國能源戰略方向的首要任務。因此，儘管新能源發展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外，亦必需發展多元化能源供給及確保能源儲備充足。過程中，市場在資源配置中有決定性作用。憑藉本集團在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既定客戶網絡，預期本集團有望在當地供應鏈中發揮更大作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來一年對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成功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GEM上市所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費用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實行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行進展

-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
停泊量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然而，本集團耗費額外時間發掘合適承建商進行提升碼頭停泊量相關工程。目前，本集團已聘請總承建商，並正在進行調查及設計工作，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大致完成。然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工作進度及政府審批過程均受到延遲。本集團暫時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所有施工。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續)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行進展

(2)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的油
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
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
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
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及設
備的翻新工程已完成。

儲存罐及其他油庫設施的改
良/安裝工程。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分配 比例應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 停泊量	11,038	7,564	3,474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 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9,765	9,765	—
總計	20,803	17,329	3,47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持牌銀行的帳戶上及現擬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興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0,150,000	51.63%
徐子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80,150,000 (附註1)	51.63%
黃四珍女士	配偶權益	480,150,000 (附註1)	51.63%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140,000	13.99%
徐雅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30,140,000 (附註2)	13.9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興明有限公司持有。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為配偶關係。
- 該等股份由徐雅怡女士全資擁有的康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對本集團之生意及營運作出貢獻。購股權可無須初步付款而授予(i)任何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顧問（「有關人士」）；或(ii)任何有關人士為全權託管對象的全權信託；或(iii)任何有關人士實質擁有的公司，以認購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000,000股，約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股本約4.52%。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行使時間為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及可包括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認購股份。行使價格（將為(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當日（其必須是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股權計劃有效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至今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由本公司之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彼等皆已遵守標準守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即興明有限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發佈之日起至本報告發佈之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通過確保定期管理審閱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審核反賄賂相關政策及與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交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